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天罚〔2021〕2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湖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6680988C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六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你单位承建的位于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中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勾机型号PC200-8E01）在没有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情况下使用。

2020年8月29日，我局委托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监测人员在你单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对你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勾机型号PC200-8E01）进行采样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光吸收系数最大值为 2.00m^{-1} （标准限值为 0.80m^{-1} ），超标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年11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穗环天告[2020]5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联系方式：020-8555331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